

2025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

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部署和“冲刺决胜年”总定位，高标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走在前、做示范、挑大梁”中展现检察担当，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

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

一是以更大力度加强政治建设。牢记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这一根本属性，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突出政治学习这个根本，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务实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加强市委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以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聚焦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以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常态化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强化产权平等保护，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产业科创名城建设。深化环境资源领域检察综合履职，全面筑牢生态安全防护网，助力打造宜居宜业的美好生态。

三是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就业、食药、医疗、养老等民生热点加大监督办案力度。倾心守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做优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工作，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攻坚。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做实“三个善于”，让司法办案更接地气、更有温度。

四是以更优质效履行监督职责。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

并重，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权，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强化对民事裁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完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统筹加强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优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发挥督促和协同作用，更好解决公益损害难题。依法稳慎开展检察侦查工作，严惩司法腐败。

五是以更好作风奋力担当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持续做实为基层减负。实施人才强检工程，抓紧抓实人才培养，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提高检察业务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体现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纠治司法不正之风，打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堪当重任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90.2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3.28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75.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17.06	本年支出合计	5,517.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17.06	支出总计	5,517.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17.06	5,517.06	5,517.06														
603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5,517.06	5,517.06	5,517.06														
603001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517.06	5,517.06	5,517.0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17.06	5,067.49	44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0.23	3,540.66	449.57			
20404	检察	3,990.23	3,540.66	44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0.66	3,540.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57		449.57			
205	教育支出	23.28	23.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8	23.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8	2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2	42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2	4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48	28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4	14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33	1,07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33	1,07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14	30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13.70	41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49	354.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17.06	一、本年支出	5,517.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1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90.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75.3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17.06	支出总计	5,517.0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17.06	5,067.49	4,756.99	310.50	44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0.23	3,540.66	3,253.44	287.22	449.57
20404	检察	3,990.23	3,540.66	3,253.44	287.22	44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0.66	3,540.66	3,253.44	287.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57				449.57
205	教育支出	23.28	23.28		23.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8	23.28		23.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8	23.28		2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2	428.22	42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2	428.22	4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48	285.48	28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4	142.74	14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33	1,075.33	1,07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33	1,075.33	1,07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14	307.14	30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13.70	413.70	41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49	354.49	354.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67.49	4,756.99	31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1.73	4,261.73	
30101	基本工资	560.37	560.37	
30102	津贴补贴	1,244.91	1,244.91	
30103	奖金	1,174.78	1,174.78	
30107	绩效工资	37.57	3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48	285.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74	14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54	104.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14	307.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38	40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28	101.78	310.5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4	租赁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7.60		7.60
30216	培训费	23.28		23.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1		9.81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9.00		79.00
30229	福利费	95.00		9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54	94.54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5	7.24	29.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48	393.48	
30301	离休费	15.22	15.22	
30302	退休费	191.03	191.03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12	187.1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17.06	5,067.49	4,756.99	310.50	44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0.23	3,540.66	3,253.44	287.22	449.57
20404	检察	3,990.23	3,540.66	3,253.44	287.22	44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0.66	3,540.66	3,253.44	287.2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57				449.57
205	教育支出	23.28	23.28		23.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8	23.28		23.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8	23.28		2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22	428.22	42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22	428.22	4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48	285.48	285.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4	142.74	142.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5.33	1,075.33	1,07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5.33	1,075.33	1,07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14	307.14	307.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13.70	413.70	413.7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4.49	354.49	354.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67.49	4,756.99	310.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1.73	4,261.73	
30101	基本工资	560.37	560.37	
30102	津贴补贴	1,244.91	1,244.91	
30103	奖金	1,174.78	1,174.78	
30107	绩效工资	37.57	3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48	285.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74	142.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54	104.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2	3.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14	307.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38	40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28	101.78	310.5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4	租赁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7.60		7.60
30216	培训费	23.28		23.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1		9.81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9.00		79.00
30229	福利费	95.00		9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54	94.54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5	7.24	29.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48	393.48	
30301	离休费	15.22	15.22	
30302	退休费	191.03	191.03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12	187.12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1	4.50	34.20	0.00	34.20	9.81	7.60	23.2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1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28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7.00
30215	会议费	7.60
30216	培训费	23.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1
30226	劳务费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9.00
30229	福利费	9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7.40				357.40
货物					30.00				30.00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0.00				3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具	分散采购	15.00				15.00
	2025 年扬州市检察院检察监督办案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窗帘及类似品	分散采购	15.00				15.00
服务					327.40				327.40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27.40				327.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				3.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劳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3.00				1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2025 年扬州市检察院检察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监督办案费								
	2025 年扬州市检察院电信线路专线租赁费	租赁费	网络接入服务	分散采购	27.80				27.80
	2025 年扬州市检察院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2025 年扬州市检察院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50				9.50
	2025 年扬州市检察院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50				6.50
	2025 年扬州市检察普法中心、办案和技术用房保洁会务服务安全管理服务食堂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00				2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51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3.94 万元，增长 3.0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517.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517.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办案中心异址重建投入运行后新增运转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为上级院拨入专项办案经费，当年未发生此业务。

（二）支出预算总计 5,517.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517.06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990.23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工资福利支出、离休人员工资支出、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机关党建经费、检察监督办案经费、电信专线租赁费、大楼物业费、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59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办案中心异址重建投入运行后新增运转经费。

（2）教育支出（类）支出 23.28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最高检、省院、其他业务部门举办的业务、任职、检察官等各类培训及本院组织全市业务竞赛集训、小课堂、党建业务等培训课程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97 万元，减少 29.98%。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28.2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3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形成经费支出小幅度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75.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离退休干部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05 万元，增长 0.5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形成的微小增加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5,517.06 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 5,517.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17.0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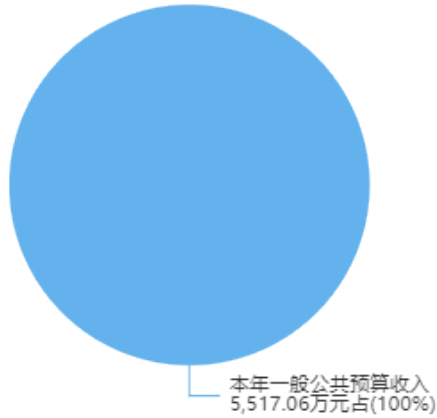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5,517.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67.49 万元，占 9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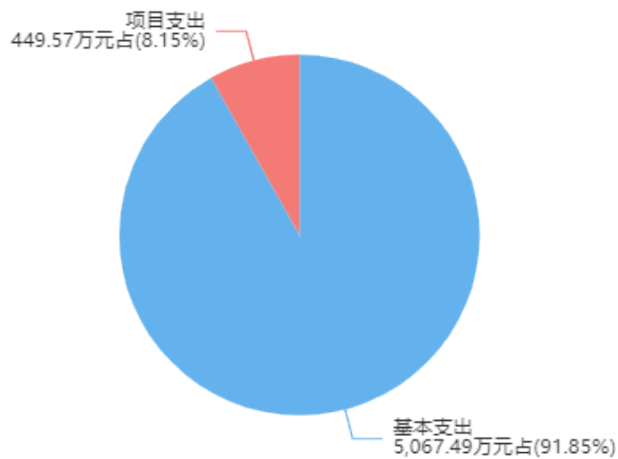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49.57 万元，占 8.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1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办案中心异址重建投入运行后新增运转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517.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办案中心异址重建投入运行后新增运转经费。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4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4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公务

接待、会议费和人均公用定额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4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23 万元，增长 107.81%。主要原因是办案中心异地重建投入运行后新增运转经费。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2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7 万元，减少 29.98%。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培训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5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产生的小幅度减少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2.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产生的小幅度减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人员转正基数调整增加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1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3 万元，减少 3.19%。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54.49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8.54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人员转正基数调整增加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67.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5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1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94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办案中心异地重建投入运行后新增运转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67.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5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8.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9 万元，变动原因精简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5%；公务接待费支出 9.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 10%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 10%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 10%支出。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 20%支出。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3.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 30%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9 万元，减少 5.93%。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人均定额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7.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27.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517.06 万元；本部门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9.5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体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体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体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